**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香怡园林合锻二期宿舍道口拓宽市政工程**

**项目编号：GYGSZB-2023008**

**采购时间：2023年3月**

目 录

一、投标公告......... .... .... .... ................................3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527131313)

[三、供应商须知 8](#_Toc527131314)

[（一）总则 8](#_Toc527131315)

[（二）招标文件 11](#_Toc5271313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_Toc52713131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_Toc527131318)

[（五）投标与评审 15](#_Toc527131319)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0](#_Toc527131320)

[四、采购合同 24](#_Toc527131321)

[五、采购](#_Toc527131323)[需求](#_Toc527131323) 30

[六、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527131324)

**一、招标公告**

因公司业务需求，现对合肥香怡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怡园林）“香怡园林合锻二期宿舍道口拓宽市政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报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 GYGSZB-2023008

2、项目名称：香怡园林合锻二期宿舍道口拓宽市政工程

3、项目地点：合肥经开区

4、项目单位：合肥香怡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怡园林）

5、项目概况：合锻二期宿舍道口位于莲花路与紫云路交口向南约100米西侧，项目约200㎡，原项目道口宽度约6米，需要对原道口进行拓宽至12米，同时对原道口破损部分进行修复完善。

6、资金来源：自筹

7、项目预算：155263.04元

8、项目类别：工程类

9、包别（包别）划分：共分1个包

**（二）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安全B证

5、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3年 3 月 16 日14：30

2、开标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266号A座314开标室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五）联系方法**

（一）项目单位：合肥香怡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266号A座

项目采购联系人：张工 电话：0551-63811071

现场勘查联系人：吕工 电话：0551-63813995

**（六）其他事项说明**

1、参与投标供应商可直接在公用公司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参与投标。

2、报名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委托人 | 合肥香怡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编号 | 香怡园林合锻二期宿舍道口拓宽市政工程（项目编号：GYGSZB-2023008） |
| 3 | 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安全B证  5、供应商具有近五年内完成不低于15万元的市政工程或市政维修业绩 |
| 4 | 项目性质 | 工程类 |
| 5 | 资金来源 | 🗹采购人自筹 □其他 |
| 6 | 标段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
| 7 | 付款方式 | 完工后并验收合格后付至进度产值的70%，审计结束后付至95%，余款待一年质保期满后付清。中标人必须先提供与结算金额等额、内容一致、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可付款，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支付。一切税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
| 8 |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不接受 |
| 9 | 服务地点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
| 10 | 服务期限 | 1、自合同签订至完工后1年质保期  2、当出现以下因素时，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要求：（1）政策性调整；（2）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 |
| 1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人民币零元。** |
| 12 |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 **见招标公告** |
| 13 | 答疑 | **2023年3月 15 日17时30分前接受网上答疑（逾期不予受理），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3条。**  **供应商请注意：**公用公司对答疑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公用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14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采购人统一组织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正本 1 份；副本 1份，密封提交。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0分钟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
| 17 | 评标办法 | 有效最低价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价的 5 %（保留到百位数）；  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月内无息返还。  收受方式为：**🗹**转账/电汇，  收受人为**🗹**采购人 |
| 19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详见招标公告 |
| 20 | 本地化服务 |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要求**🞎**不要求  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在本地注册成立的；  3）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备注：“本地”系指： 合肥市 |
| 21 | 业绩 | 近五年内完成不低于15万元的市政工程或市政维修业绩 |
| 22 | 其他 | 1.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安装；  2.规格、尺寸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要求施工； |
| 23 | 备注二 |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投标，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资格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
| 24 | 违约金 |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约定总服务费用的 10%。 |

# 三、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投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2.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供应商：系指响应投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投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6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业绩。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合格的供应商**

3.1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资格。除非招标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别招标或者未划分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3.3法律和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属于其他不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4.勘察现场**

4.1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工程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3除非有特殊要求，投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纪律与保密**

6.1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投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6.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2.1.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1.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6.2.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6.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2.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2.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2.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2.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2.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2.2.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投标，也不得私下接触投标小组成员。

6.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小组、采购人等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投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联合体投标**

7.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

7.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7.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投标品牌**

8.1投标文件中如提供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且须经投标小组认可，否则投标无效。

**9.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9.1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合同标的转让**

10.1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3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0.4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1.采购信息的发布**

11.1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pudc.com/)发布。

## （二）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构成**

12.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一、招标公告；

12.1.2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三、采购需求；

12.1.4四、供应商须知；

12.1.5五、合同条款；

12.1.6六、响应文件格式；

12.1.7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布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2.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投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13.4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获得投标文件后于答疑截止时间前向公用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答疑及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13.1.1除非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否则，如招标文件存在不一致时，优先顺序如下：（1）招标公告；（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采购需求；（4）评标办法；（5）其他。

13.1.2除非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否则，如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13.2公用公司对投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投标文件、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3.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公用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时间，并在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3.4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详见第六章）**

14.1响应文件是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投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4.6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7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8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报价**

15.1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本次投标全部内容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也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5.3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投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5.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

（1）如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2）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5.5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15.6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5.7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投标文件约定）。

15.8除国家或政府部门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响应文件须对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投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6.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投标公告指定账号。

17.2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7.2.1异地电汇；

17.2.2本地转帐；

17.3采购人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17.4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7.5采购人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17.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投标有效期**

18.1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投标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18.4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包别。

20.2建议供应商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

20.3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21.2在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投标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投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投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五）投标与评审

**23.接收响应文件**

23.1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23.2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4.投标小组**

24.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成员由2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4.2评标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评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标。

24.3评标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评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5.响应文件评审与投标**

25.1采用有效最低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2投标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投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询标内容** |  |
| **供应商**  **说明并签字** | 供应商：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
| **评审结论** | □通过。通过理由：  □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文件条款依据： |
| **评审小组签字** |  |
| **监督员签字** |  |

时间： 年月 日

25.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及评审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初审表** | | | | |
| 供应商：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  评审指标 | 评审要求 | 是否通过 |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即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投标响应函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投标响应函中的授权代表须与投标授权书中保持一 致，否则投标无效 |
|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声明函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
| 4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被授权人的社保证明要求参照六.响应文件格式 |
| 5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
| 6 | 供应商资质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
| 7 | 业绩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如有） |  | 业绩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 |
| 8 | 本地化服务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
| 9 | 响应文件规范性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封装符合要求；响应文件数量符合投标文件规定。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  |  |
| 10 | 投标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供货及安装期限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  |  |
| 11 | 投标报价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主要考虑：①报价是否响应本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②报价是否会降低本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供货期、服务内容、功能要求；③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 |
| 12 | 其他要求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投标公告、投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 |
|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 | | | |
| 注：  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的，投标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投标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 | | |

**（二）综合评审**

1、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综合评审。

2、**🗹**1）本项目价格分权重为100 %。

25.5为保证投标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5.6评标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评标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评标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评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评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评标的供应商。

26.7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可以否决其评标，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8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评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评标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7.终止评标**

27.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终止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7.1.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导致本次评标缺乏竞争的；

27.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8.二次采购**

28.1项目终止竞争性评标采购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8.2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评标文件，以二次评标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评标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在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

29.2如评标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就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评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如果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将依次对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不按照评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

29.3不接受最终审查或在最终审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30.成交通知书**

30.1各方均无异议或最终审查结果无误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公用公司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携带身份证）到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1.成交服务费**

31.1本项目无

**32.履约保证金**

32.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评标前须知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2.3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上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评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签订合同**

33.1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见证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3.2采购双方应按照评标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评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3.3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资格审查、评标、报价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4.验收**

34.1项目验收按照《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文件执行。

34.2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34.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法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该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5.质疑**

**35.1质疑人认为评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采购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5.2质疑人对评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5.3.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35.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3.4事实依据；

35.3.4必要的法律依据；

35.3.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5.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5.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5.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5.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5.4.5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5.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5.4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将在质疑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5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6.未尽事宜**

36.1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解释权**

37.1本评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四、采购合同**

**合同范本**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二零二三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合肥香怡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地点： 合经区

专业分包项目：工程，详见合同附件《*分包工程量清单*》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二、分包合同价款

2.1本合同为合同

2.2合同总价（暂定）：（大写：人民币）含税价款，实际合同价根据审计部门审核确认的价款进行结算。增值税税率为9 %，合同中不含税单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执行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3年 月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3 年 月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分包人的报价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7、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承包人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合经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后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中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7）、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2.1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2.2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合格，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承包人承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年/月/日；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年/月/日。

### 3、图纸

3.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年月日；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 。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3.2 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

3.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分包人承担

3.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承包合同

4.1 分包人对承包人承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提供承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承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承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并严格按照承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标准施工。

4.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

4.3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总包单位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总包单位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总包单位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总包单位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每发现一次，处于 / 元的罚款，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5、指令和决定

5.1 承包人指令与通知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分包人接到承包人关于具体项目施工的通知后，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向承包人提交除分包项目经理外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开工前三日内提交符合本项目施工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5.2 发包人、总包单位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总包单位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 6、承包人项目经理

6.1姓名：公民身份号码：

6.2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6.3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所有设备由分包人自行解决。

### 7、分包项目经理

7.1姓名：公民身份号码：

7.2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7.3分包项目经理按承包人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分包人，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7.4合同签订后，原则上不允许分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如分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无故更换项目经理，则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如因更换项目经理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其损失；同时更换后的项目经理须经承包人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资格、职称、能力等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经理）。

7.5 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如分包人所承诺的分包项目经理不能按照承诺正常履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其更换合格的分包项目经理，同时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若分包人拒绝按照承包人要求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则承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提请行业管理部门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

除分包项目经理外，若分包人所配备的项目班子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不能胜任项目有关工作，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及时更换，并保障项目顺利进展；若因分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损失的，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7.6合同履行过程中，分包人派遣的分包项目经理必须亲自负责现场管理，分包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天数不少于22天。如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项目经理连续无故缺席三天或总计缺席达七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没收分包人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行业管理部门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

7.7分包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由于分包项目经理或现场施工人员对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示、违法行为造成承包人经济损失，或侵犯了第三方权益的，应当向承包人和第三方进行赔偿；触及法律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8.1 承包人的权利

8.1.1根据分包人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分包人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如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有权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分包人不得拒收。视隐患严重程度及整改力度，承包人有权进行处罚，并要求分包人停工整顿，停工损失由分包人负担且工期不予顺延，由于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8.1.2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所发现的和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8.1.3因分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时，及因分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承包人给第三方造成损害，承包人均有权直接要求分包人赔偿全部及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分包人承诺将不予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及任何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及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8.1.4受理承包人对分包人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分包人及时纠正，核查属实的投诉，每次处以罚款 5000 元，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中扣除，出现**5**次及以上的，承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应工程款。

8.1.5承包人对分包人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切行为、后果及不良影响不承担任何连带及非连带的责任。

8.2承包人的义务

尽力协调分包人在各相关部门在工程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对解决和处理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予以协调。

8.3双方约定承包人的其他工作：

### 9、分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9.1分包人的权利

9.1.1依照合同约定收取施工费用。

9.1.2分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9.2分包人的义务

9.2.1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承包人及发包人的合法利益。

9.2.2接受承包人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9.2.3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施工质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开展施工业务，保证施工质量且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9.2.4分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承包人报送其项目机构主要成员名单、施工组织设计，完成施工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施工工程范围内的施工业务。

9.2.5分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当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承包人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9.2.6分包人如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在施工工作完成或者中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承包人，并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9.2.7在施工合同期内或者施工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9.2.8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认真搞好定点施工服务，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9.2.9建立定点施工档案制度。定点企业必须将有关招投标及施工全过程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9.2.10分包人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及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承包人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9.2.11为更加有效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监管和彻底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资金发放，严格执行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依据《合肥市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要求，承包人对项目农民工工资进行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承包人将工程款中工资性工程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参照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约定进行监管。

双方约定设置农民工工资专用收款账户不影响原合同其他权利义务及约定事项的执行,执行期限与主合同一致；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按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实施后续程序。

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9.3分包人还应完成下列工作：

（2）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

（3）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年月日。

（4）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年月日；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年月日。

（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8）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 10、转包与再分包

10.1 除11.2款规定的情况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0.2 对于专业工程，若承包人有相应资质的，不允许进行分包；若无相应资质，经承包人允许可进行专业分包，但分包人的资质应符合国家、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并需报承包人及监理人审核确认。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10.3 分包人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 工期

### 11、开工与延期开工

11.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与承包人通知不一致的，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经承包人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分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11.3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分包人必须严格执行。

11.4分包人应在收到图纸5天内，根据合同要求和分阶段工期要求及现场的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总体施工计划，并报承包人审核。

11.5分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下达的年度、季度施工计划5天内，向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细化的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并于每月20日前提出下一个月的工程进度计划。

11.6分包人必须按承包人下达的施工计划完成任务，如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若分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赶工要求两日内未采取或者采取的必要赶工措施明显无法达到工期要求，则承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分包人，合同自动终止。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11.7分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人以亏损为由要求赔偿未得到满足进行的阻工、停工；分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或补偿的非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各种事故责任），承包人将追究分包人违约责任。

11.8 因分包人劳动力不足、物资设备计划准备不到位、组织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若分包人严重影响承包人施工目标工期的，承包人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分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退场通知书后3日内退场完毕。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责任及承包人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承包人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11.9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四、质量与安全

### 12、质量检查与验收

12.1 工程质量应达到以下标准：须达到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其他约定：

12.2分包人必须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文件、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及技术交底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并随时接受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抽查和重点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现分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存在隐患时，有权下发整改通知单，分包人不得拒收并按承包人代表的要求返工、修改。承包人、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2.3分包人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承包人、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分包人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

12.4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设立专职质检人员，负责工程质量的管理和检查。分包人的质量管理（包括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过程控制）及其资料要符合承包人要求。

12.5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实施工程全面创优，分包人要服从承包人有关此方面的安排和部署（包括技术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12.6施工过程中分包人严格按样板领路施工。分包人不按样板领路施工，或样板未通过承包人验收就展开大面积施工的，视分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分包人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分包人展开大面积施工后，如经承包人、监理方共同评定认为其质量水平明显低于样板水平时，分包人需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次，同时分包人必须对该分项限期整改至达标，分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7分包人必须按承包人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12.8分包人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第一时间上报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2.9在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发现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瑕疵及缺陷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进行返工或修复直至消除缺陷，并承担相应返工、维修费用和违约责任。承包人也可另行安排人员进行返工修复消除缺陷，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有权自分包人工程尾款及质保金中扣除，无需经过分包人签字确认。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13、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1）种方式确定，最终价款根据审计部门审核确认的价款进行结算。

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的，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设备的价格波动等一切风险均考虑在合同单价中，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具。乙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调遣费、租赁费、原材料检测费、工程资料费、垃圾清运费、临时住房费、加班费、临时设施费、拆除及维护费、生活及施工水电费、炊事员工资、生活区卫生费、文明施工费、车辆进出保洁费和拟获得的利润，以及税金，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如安全、交通事故、社会纠纷等）的一切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不调整

（2）采用可调价格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不采用

（3）采用成本加酬金的，有关成本加酬金的约定为：不采用

13.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 14、工程量确认

14.1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15日前，承包人接到报告后7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经工程师计量。承包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24小时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4.2分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14.3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14.4计量方式：按实际发生的有效工程量进行计量。乙方不得以工程进度抢工或工期延误、法定节假日加班、工程量增减、材料价格浮动等一切因素影响而要求甲方变更合同单价。对于新增项目，合同内有相同子目的，执行原合同相同子目单价，合同内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单价，合同内没有的，由双方共同商定，但不得高于原合同单价水平及市场同类工程价格。

### 15、合同价款的支付

15.1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无预付款，完工后并验收合格后付至进度产值的70%，审计结束后付至95%，余款待一年质保期满后付清。

15.2乙方应该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与结算金额等额、内容一致、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因乙方原因，无法向甲方开具协议约定发票，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不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履约保证金**

16.1履约保证金

16.1.1合同签订之前，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交纳中标价的5%即/ 元履约保证金，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分包人全面履行合同完毕，无其他违约责任且通过发包人及承包人的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不计利息返还。

16.1.2若根据合同约定或因其它任何原因使该项履约保证金被承包人扣收或经协商抵扣或用于赔偿承包人及承包人及第三方损失等情形减少而不足前一条款所指规定数目的，分包人应当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七日内将其补足。

16.1.3若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期进场、按进度计划施工、不能继续完成本工程、给承包人工程施工和企业信誉造成了损害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承包人有权扣除相应工程款。

16.2质量保证金：按暂列合同总额/％的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分包人的工作成果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发包人返还承包人质保金后，承包人不计利息将质保金返还分包人。若有质量问题，分包人负责无偿返修，质保期延长，质保金仍由承包人保留；如分包人拒不返修，承包人有权将质保金用于支付返修费，质保金不足支付返修费用时，由分包人补足。

##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 17、竣工验收

17.1施工过程验收

17.1.1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承包人验收；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15天内对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17.1.2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乙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分包人配合时，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的指令予以无偿配合。应配合而未配合或未尽到配合责任的，所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分包人负全责，按比例直接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每次不低于合同总造价的1‰。

17.1.3分包人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承包人、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分包人必须积极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承包人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承包人、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7.2竣工验收

17.2.1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8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总结并配合承包人完成竣工验收。  
17.2.2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

17.2.3由于分包人原因导致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分包人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18、质量保修期**

18.1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通过正式竣工验收之日起算一年。分包人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8.2分包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分包人承诺：承包人对发包人所承诺的质量保修义务在分包工程范围内同样适用于分包人。

18.3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有权随时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检查，如果在本合同工程中出现任何缺陷或其他不合格之处，则承包人可指令分包人进行修补、修复及重建。分包人应在接到指令后在24小时内进场施工，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补、修复及重建工作。

18.4当工程出现上述约定的保修事宜时，承包人用电话或书面通知，分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派人进场维修。若承包人无法联系到分包人或分包人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不派人维修，则承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其与维修相关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由承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超出部分仍由分包人承担。

18.5在质量保修期内经过维修的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维修完成之日起在原质量保修期基础上再往后顺延六个月，在顺延的期间内同一工程再次发生的维修费用仍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将视维修工作量的多少，决定质量保修金延后支付的时间。

##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 19、违约责任

19.1本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工程款：

1）分包人未经承包人认可擅自更换派驻现场的分包项目经理、安全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2）发生挂靠、违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

3）采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方式降低质量标准的；

5）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6）分包人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或经承包人通知建议后拒不改正的；

7）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被承包人或第三方发现的；

8）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9）不按规定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分包人其它原因造成工地工人群体性上访的；

10）被行业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工程施工资质的；

11）被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分包人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施工定点资格的；

13）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中明确的职责与义务的；

14）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天数不足22天；或未经招标人允许，项目经理连续无故缺席三天或总计缺席达七天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

# 19.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9.2.1鉴于工程施工的实际状况，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分包人专业分包工程款时，分包人应首先与承包人项目经理沟通；

19.2.2分包人沟通无效后应向承包人发出催款函并附付款依据，告知承包人已经逾期支付的工程款及金额，催促承包人在合理的期限内支付应付款项；

19.2.3承包人对分包人催款函载明的逾期付款金额没有异议的，应当立即支付，未能在催款函载明的期限内支付款项的，应从催款函载明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欠付款金额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款时止，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到期欠款金额的1%；但合同约定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的除外。

19.2.4承包人对分包人催款函载明的逾期付款金额有异议的，双方应在承包人收到催款函后7日内完成对账，承包人支付确认无误款项，双方无法完成对账或承包人仍拒绝支付的，分包人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承包人从催款函载明的付款期限届满后第8日开始按照欠付款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款时止，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到期欠款金额的1%；但合同约定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的除外。

19.2.5分包人不得以承包人未及时、足额付款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如因发包人、总包单位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总包合同义务导致承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分包人表示理解并承诺不视为承包人违约。

19.3 分包人违约责任

19.3.1若分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而擅自停工、撤场、终止合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己停止履行或其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解除，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撤场。

19.3.2工期违约责任：

（1）分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日期竣工或未能按承包人及发包人阶段性工期要求完成全部或部分工程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按结算值的0.5%/天或20000元/天向承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承包人有权视情况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参加抢工，由此发生的一切抢工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结算时从分包人结算值中加倍扣除。

（2）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以行为证明不能完成分包工程或工期拖延7天以上的，承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9.3.3质量违约责任：

（1）施工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进行处罚，分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同时把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承包人存档备查。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应在当月申请进度款之前完成，并请承包人复查通过，否则相应分包工程款顺延至下月拨付。不合格项目不计入当月完成工作总量内，即不能申报支付进度款。

（2）因分包人施工存在质量问题或存在其他问题可能影响施工质量导致承包人被政府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等通报、批评、处罚，或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全部承担，并追究分包人相关责任。

（3）分包人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阶段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二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合同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加倍从分包人结算款项中扣除。

（4）因分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给承包人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分包人应负责全额赔偿，且工期不予顺延。

19.3.4关于农民工工资的违约责任：

（1）分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导致发生三人及以上群体性上访或投诉事件，分包人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由承包人在下次付款中扣除，分包人如能根据承包人要求按时改正，承包人将视情节减、免违约金。分包人如拒不改正，承包人除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外，保留直接支付工人工资的权力，工人签字的工资发放表视为分包人认可，作为双方工程款结算依据。

（2）分包人不按要求提交所有工人工资表和相关文件或弄虚作假的，承包人有权每次要求分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

19.3.5若分包人机械设备不能依约、按时进场、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而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增加机械设备的，按分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将视情节按分包人未进场机械每台套每天对分包人处以不低于2000元的罚款，并至直将分包人清理出场，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若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分包人必须按要求增加。承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必要时有权对分包人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行统一调配，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拒不执行的，分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人民币5000元/ 次违约金。分包人如不能按承包人要求增加人员等，承包人则按照1000元/ 人次收取违约金（缺到人数）。上述费用直接在分包人当月工程款中扣除，分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9.3.6分包人不经承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分包项目经理如不能积极履行分包人责任或在现场工作日低于约定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及时调整，如分包人拒不调整，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19.3.7以上各项中约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与承包人的损失数额无关，各部分违约金分别计算、累计计取。该违约金未及时扣除的，承包人仍有权随时主张。

### 20、争议解决

2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将争议提交合肥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1、合同终止解除

2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21.3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21.4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1.5当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时，分包人在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采取措施撤离劳务作业现场。超过 3 天未撤离的，承包人有权采取应对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21.6合同终止后的结算和付款

(1）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按照承包人核定金额办理清算，清算完成前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施工现场的人员、材料、施工设备及临时工程等撤场，若拒不撤场承包人有权代为撤场，抛弃所有遗留在现场的物资、机械设备等，抛弃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20000元管理费；承包人不承担代为撤场造成的分包人损失。

(2）合同终止后，承包人暂停对分包人的一切付款，承包人查清付款情况和分包人违约金在内的扣款情况。

(3）合同终止后，承包人另行选择施工方的，所产生的工程款增加部分，由分包人按照2倍的标准赔偿，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结算后，承包人与分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承包人仍应支付分包人工程款的，继续支付，扣除赔偿款项不足部分，由分包人支付给承包人。

### 22、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6份，其中，承包人3份，分包人3份。

### 23、补充条款

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  |
| --- | --- |
| 承包人（盖章）： | 分包人（盖章）： |
| 住所地址： | 住所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1. **采购需求**

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各项明细及全部费用。投标人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一）工程量清单**

1.1、详见附件《工程预算表》。

**（二）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必须填报工程量清单附表中各项单价、合价和投标报价汇总。

2.2、综合单价包含内容：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具。中标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调遣费、租赁费、原材料检测费、工程资料费、垃圾清运费 、往返差旅费、临时住房费、加班费、临时设施费、拆除及维护费、生活及施工水电费、炊事员工资、生活区卫生费、文明施工费、车辆进出保洁费和拟获得的利润，以及税金，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如安全、交通事故、社会纠纷等）的一切费用。

2.3、中标人安全防护用品和劳保用品自行采购配备并且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及招标人安全规定。若中标人不按招标人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将统一办理，发生的费用从中标人工程款中扣除。

2.4、投标报价按清单列表填写含税价格。附加税含在综合单价内。

2.5、投标人须认真研究招标文件的所有资料，一经承诺，必须履行。

2.6、勘察现场研究：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进行勘查，对工程的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施工现场情况及工作内容和工程量进行综合考虑，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以没有进行现场勘察或不了解等原因调整单价，或提出索赔（包括工期和价格）要求。

**（三）质量要求**

3.1中标人需组建项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质检员，并到岗履责。

3.2中标人应配备相应的质量检查工具、与承包工程内容相适应的验收标准、规范等。

3.3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及承包方在建设工程中相关的法律、法规、验收标准及规范。

**3.4中标人提供的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经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的见证下按规定抽取样本并送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且检测（试验）委托人则必须为招标人。**

**3.5中标人施工的每道工序（检验批）施工完成后，根据设计图纸、验收标准及规范等进行自检，自检优良后报承包方复验，并经公司验收优良后才允许转序施工。**

3.6**杜绝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如发生质量事故或由质量事故引起的安全事故，**按国家、行业、地方相关的制度按责任处理，费用自理，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影响与损失。**

**3.7**工程完工后，由招标人组织人员，根据合同、设计文件等对中标人施工的工程进行验收，符合且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按《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签订质量保修书，保修期及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保修书实施。

**（四）安全生产要求**

4.1、中标人组建项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并到岗履责。

4.2、项目安全文明设施严格按照招标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及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实施，劳务分包安全文明设施是招标人配置，劳务人员不得破坏或拆除等。安全劳保用品正确佩戴。

**4.3、本分包工程安全目标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外，不发生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中标人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主要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并没收3万~5万元违约金，消除社会影响。**

**（五）文明施工要求**

5.1、按国家、行业、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招标人有关规定执行。

**（六）计量与付款**

6.1、计量

按实际发生的经招标人认可的有效工程量结算。中标人不得以工程进度抢工或工期延误、法定节假日加班、工程量增减、材料价格浮动等一切因素影响而要求招标人变更合同单价。

6.2、结算与付款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完工后并验收合格后付至进度产值的70%，审计结束后付至95%，余款待一年质保期满后付清。**

**中标人必须先提供与结算金额等额、内容一致、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可付款，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支付。一切税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七）保修责任**

7.1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必须在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指派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解决问题同时也未给予回复，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进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人工费按市场价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乙方和甲方对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7.2保修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期执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修期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7.3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甲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费用或市场价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得到补偿。如果保修金不足，乙方负责补足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4维修或更换后的部分产品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1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费用单价报价表（控制价）** | | | | | | |
| 工程名称：合锻二期宿舍道口拓宽市政工程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清单(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控制单价 | 控制合价 |
|
| 1 | 040101001001 | 挖一般土方 | m3 | 260 | 46.48 | 12084.72 |
| 1.1 | G1-1 | 人工挖土方 挖土深度 1.5m以内 | m3 | 260 | 46.48 | 12084.72 |
| 2 | 041001001001 | 拆除路面 | m2 | 150 | 21.4 | 3210.16 |
| 2.1 | G3-46+[G3-47]\*15 | 拆除混凝土类路面层 机械拆除(无筋) 厚30cm以内 | m2 | 150 | 21.4 | 3210.16 |
| 3 | 041001003001 | 拆除基层 | m2 | 60 | 4.69 | 281.15 |
| 3.1 | G3-52+[G3-53] | 拆除基层 机械拆除 厚20cm以内 | m2 | 60 | 4.69 | 281.15 |
| 4 | WB041101015001 | 彩钢板施工围栏搭拆 | m | 60 | 17.45 | 1046.91 |
| 4.1 | S1-4-28 | 彩钢板施工围栏搭拆 | 100m | 0.6 | 1745.17 | 1047.1 |
| 5 | 041001005001 | 拆除侧、平（缘）石 | m | 30 | 3.24 | 97.27 |
| 5.1 | G3-57 | 人工拆除侧石 混凝土 | m | 30 | 3.24 | 97.27 |
| 6 | 040103002001 | 余方弃置 | m3 | 260 | 19.46 | 5060.87 |
| 6.1 | G1-38 |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5km以内 | 1000m3 | 0.26 | 19473.45 | 5063.1 |
| 7 | 040201001001 | 预压地基 | m2 | 180 | 2.27 | 408.32 |
| 7.1 | S2-1-1 | 路床(槽)碾压检验 | 100m2 | 1.8 | 227.75 | 409.94 |
| 8 | 040202011001 | 碎石 | m2 | 180 | 75.65 | 13616.71 |
| 8.1 | S2-1-19+[S2-1-20]\*5 | 人机配合铺装 碎石底层 厚20cm | 100m2 | 1.8 | 7564.77 | 13616.58 |
| 9 | WB040203014001 | 养生 | m2 | 180 | 5.3 | 954.8 |
| 9.1 | S2-2-40 | 水泥混凝土面层养生 塑料液养护 | 100m2 | 1.8 | 531.45 | 956.61 |
| 10 | 040203007001 | 水泥混凝土 | m2 | 180 | 207.84 | 37410.37 |
| 10.1 | S2-2-21+[S2-2-23]\*6 | 水泥混凝土路面层 厚26cm | 100m2 | 1.8 | 20366.27 | 36659.29 |
| 10.2 | S2-2-22+[S2-2-24]\*6 | 水泥混凝土路面模板 厚度26cm | 100m2 | 1.8 | 415.91 | 748.64 |
| 11 | 040203007002 | 水泥混凝土 | m2 | 180 | 192.14 | 34585.15 |
| 11.1 | S2-2-21+[S2-2-23]\*4 | 水泥混凝土路面层 厚24cm | 100m2 | 1.8 | 18839.95 | 33911.91 |
| 11.2 | S2-2-22+[S2-2-24]\*4 | 水泥混凝土路面模板 厚度24cm | 100m2 | 1.8 | 374.27 | 673.68 |
| 12 | 040203003001 | 透层、粘层 | m2 | 180 | 5.45 | 981.61 |
| 12.1 | S2-2-46 | 透层 喷洒乳化沥青 用油量1.0kg/m2 | 100m2 | 1.8 | 346.13 | 623.03 |
| 12.2 | S2-2-47 | 粘层 喷洒乳化沥青 用油量0.5kg/m2 | 100m2 | 1.8 | 200.62 | 361.11 |
| 13 | 040203004001 | 封层 | m2 | 180 | 6.89 | 1239.38 |
| 13.1 | S2-2-50 |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 ES-2型 | 100m2 | 1.8 | 688.85 | 1239.94 |
| 14 | 040203006001 | 沥青混凝土 | m2 | 180 | 91.34 | 16441.92 |
| 14.1 | S2-2-13+[S2-2-14]\*2 | 人工摊铺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7cm | 100m2 | 1.8 | 9136.92 | 16446.46 |
| 15 | 040203006002 | 沥青混凝土 | m2 | 180 | 56.1 | 10098.59 |
| 15.1 | S2-2-17 | 人工摊铺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4cm | 100m2 | 1.8 | 5609.69 | 10097.44 |
| 16 | 041106001001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台·次 | 1 | 4518.07 | 4518.07 |
| 16.1 | G4-24 | 压路机(场外运费) | 台次 | 1 | 4518.07 | 4518.07 |
| 17 | 040504001001 | 砌筑检查井 | 座 | 2 | 4387.03 | 8774.06 |
| 17.1 | S5-4-138 | 砖砌圆形雨水沉泥井 井径(1250mm) 井深(3.5m以内) 收口式 | 座 | 2 | 4387.03 | 8774.06 |
| 18 | 040501002001 | 钢管 | m | 40 | 111.32 | 4452.98 |
| 18.1 | A8-1-47 | 低压管道 碳钢管(电弧焊) 公称直径(mm以内) 100 | 10m | 4 | 1113.22 | 4452.89 |
|  |  | 合计 |  |  |  | 155263.04 |

注：1、以上工程量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2、付款方式：完工后并验收合格后付至进度产值的70%，审计结束后付至95%，余款待一年质保期满后付清；

# 六、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报价表 |  |
| 二 | 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  |
| 三 | 投标响应函 |  |
| 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五 | 投标授权书 |  |
| 六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
| 七 |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
| 八 |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  |
| 九 | 其他文件 |  |
| 十 |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报价表格式**

**1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评标范围** | 全部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合 计： 元  **（需附报价清单）**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二、**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

**投标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我方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 。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参考资料、招标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果有的话），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招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评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招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评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评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与本招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五**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授权本公司（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评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评标、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评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1、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评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七**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如评标文件未作本地化服务要求，不需此件）**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本地化服务形式 |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 在本地注册成立  □ 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 | | |
|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 | | | |
|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 |
|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如有）： | | | | |
| 备注：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 | | | | |

供应商公章：

**九**

**其他资料**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如下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

2、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3、评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